

高雄市畜牧場申請畜牧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應檢附書件及流程

一、 檢附書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畜牧場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三) 代辦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 (四) 畜牧場登記証書**影本**
- (五)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六) 設施使用同意書（設施自有者免附）
- (七) 特約獸醫師合約書**影本**
- (八) 化製場合約書**影本**
- (九) 經營計畫書
- (十) 畜牧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配置圖及立面圖**（註1）
- (十一) 申請用地現況相片（標註拍攝日期）
- (十二) 養雞場請檢附禽畜糞委託清除處理合約書
- (十三) 畜牧場經營實績之證明文件（例如：入雛證明、買賣證明或飼料單據…等）

註1：請明確標示綠能設施與畜牧設施結合情形，比例尺不得小於1/1200，並標明設施面積及著色。

註2：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申請人印章

二、 申辦流程：由畜牧場所在地公所審查申請表件是否齊全後轉呈農業局辦理。

高雄市畜牧場畜牧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申請書

畜牧場資料			
畜牧場名稱			
登記證證號	農畜牧登字第		號
負責人		聯絡電話	
飼養種類		飼養規模	
土地資料			
設置場址	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 分區及類別	區 用地	用地面積	平方 公尺
土地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發電設施裝置容量（瓩）			

本申請人擬於上揭畜牧場之畜牧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其不影響原核准設施之運作且該場具飼養事實，乃於與「結合農業經營」之前提條件下提出申請。本人願遵守農業用地及綠能設施相關法規之規定，如有違反願依相關法律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畜牧場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代理申辦畜牧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委託書

茲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辦理高雄市_____區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之畜牧

場有關畜牧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
如上。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

茲有_____等____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上之畜牧設施，為申請畜牧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用，業經_____等____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 別	段	小 段	地 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設施面積	備 註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附建築使用執照 張，建物所有權狀 張。

畜牧設施所有權人簽章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附註：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 三、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四、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申請人： _____ (簽章)

電 話： _____

住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畜牧場經營計畫書（申請綠能設施專用）

※標示※之文字敘述（包含此行）請於填寫本計畫書時刪除。

一、 設施名稱：

※請寫明申請之綠能設施種類（例如：太陽能光電板）。

二、 設置目的：

三、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一）基地地號：高雄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

（二）基地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三）興建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裝置容量： _____ 瓩）。

※裝設綠能設施預計使用面積及發電設施裝置容量（瓩）。

（四）土地編訂使用種類：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都市計劃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其他（請說明）：

（五）土地所有權人：

四、 申請用地使用現況及畜牧場經營概況：

※請敘明家畜禽來源、建設方式（例如：密閉式、雙層、水簾…等）、飼養方式（例如：平飼、籠飼…等）、飼養管理、預計銷售方式…等。

五、 飼養種類、規模及目的：

飼養種類	飼養數量（頭/隻）	飼養目的
合計		

六、 設施建造方式：

※請檢附設施配置圖及平面、立面，如有分層請填於備註欄。

※設施屋頂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請於備註欄備註。

設施名稱	數量	面積 （平方公尺）	高度 （公尺）	構造類別	備註
畜禽舍（ 舍）	棟				

堆肥舍	間				
管理室	間				
空地			X		
合計					

七、 畜牧場經營方式與綠能設施結合之情形及預期：

八、 其他：

※如有其他補充說明請於此填寫。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雞糞清運處理切結書

茲本人_____座落於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擬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飼養_____（畜禽別）。

本人飼養_____（畜禽別）所產生之雞糞，全數於自家畜牧場堆肥舍醱酵後回歸農地使用，絕無生雞糞流出情事，並確實填寫「雞糞發酵處理自主檢核表」及「雞糞清運遞送聯單」，且同意醱酵禽畜糞之去化管道由本人全權負責。

以上說明屬實，倘若本人飼養_____（畜禽別）所產生之雞糞未依以上說明處理者，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立即改善。

此致

_____區公所

核轉

高雄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